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杏旻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11

電子信箱：064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0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0000226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月7日科推字第11004000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條件如下：

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
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三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俾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

四、檢附推薦名單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